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OZDEMIR OMER (中文姓名：歐巴馬，土耳其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OZDEMIR OMER (歐巴馬)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OZDEMIR OMER (歐巴馬) 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20時許，在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之不詳酒吧內，飲用數量不詳之啤酒後，於翌(28)日3時10分許前不詳時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3年10月28日3時10分許，OZDEMIR OMER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與中正路口時，因停等紅燈時手持香菸吸食，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3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查獲被告之現場暨酒精測定紀錄器照片1份（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689719號卷第11頁、第15頁）外，其餘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OZDEMIR OMER前於113

01 年間，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有臺灣屏  
02 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08號判決1份在卷可查，應知  
03 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竟又於酒後任  
04 意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  
05 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且幸未於駕車期間發  
06 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被告本次為警查獲  
07 時間為凌晨、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等節；暨被  
08 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  
09 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周怡青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2679號

13 被 告 OZDEMIR OMER (歐巴馬，土耳其籍)

14 男 29歲 (民國84〔西元1995〕年  
15 0月0日生)

16 在台連絡地址：嘉義縣布袋鎮新厝里  
17 新厝仔393之24號

18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論述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OZDEMIR OMER (歐巴馬)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20時許，在  
23 臺南市中西區酒吧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4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  
25 飲畢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1  
26 13年10月28日3時10分許，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與中正  
27 路口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3時13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  
28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被告歐巴馬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

01 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2 照片2張可以佐證，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  
03 犯酒後駕車的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04 二、被告酒後駕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  
0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朱 倖 儀